

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款措施(簡表)

112.4.21 版

貸款項目	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		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 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
貸款對象	第一類	第二類	辦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，且為下列二類之一： 1. 第一類：朝智慧化、低碳化轉型業者 2. 第二類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
	辦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	下列兩者之一： 1. 辦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登記惟經常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中小企業 2. 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	
	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類別申請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，不得轉換。		
貸款資格	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原於本行申辦經濟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，經信用保證者 2.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(111-114年月營業額減少達15%)		
貸款額度	3,500萬元	400萬元	1. 資本性：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 2. 週轉性：3,500萬元 *不得借新還舊(貸款額度3,500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)
	*得借新還舊，限償還本行109-112.6.30申辦經濟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央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，並經信用保證之案件		
貸款利率	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0.5%(2.095%)	1. 100萬元以內：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(1.595%) 2. 超過100萬元：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0.5%(2.095%)	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0.5%(2.095%)
補貼利率	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(1.595%)		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(1.595%)
補貼期間	一年	二年	一年
補貼金額	約50萬元	約12萬元	約50萬元
保證成數	最低8成	1. 100萬元以內：一律10成(使用銀行簡易評分表評估且須簽署電信報告授權書) 2. 超過100萬元：最低9.5成	1. 第一類：最低8成 2. 第二類：一律9成
保證手續費	0.1%		0.1%
貸款期間(寬限期)	1. 廠房：最長15年(最長5年) 2. 機器設備：最長7年(最長3年) 3. 週轉金：最長5年(最長2年)		1. 廠房：最長15年(最長5年) 2. 機器設備：最長7年(最長3年) 3. 週轉金：最長5年(最長2年)
申請期間	自112年4月17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；最後動撥日114年12月31日		